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零六期周报

2017.12.18-2017.12.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北京知产法院规则商标恶意注册典型案例（一）
- 1.2 【专利】5G 专利竞争 中国力量不容小觑
- 1.3 【专利】中国内存新贵拼杀韩美巨头：开战前先来一场专利战
- 1.4 【专利】“互联网专利第一案”启示：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 1.5 【专利】核心技术被前员工“暗渡陈仓”并提交专利申请
- 1.6 【专利】因产品包装使用“供港”二字，温氏公司遭晨光乳业索赔 3305 万元
- 1.7 【专利】专利是沙子 or 金子？授权门槛标准不一
- 1.8 【专利】港媒：专利战，中国企业易遭攻击
- 1.9 【专利】美税改法案专利收入相关新规或令苹果公司受损
- 1.10 【专利】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年终盘点 | 2017 年最值得回味的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每周资讯

1.1 【商标】北京知产法院规则商标恶意注册典型案例（一）（2017-12-20）

原告上海真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美国蒂芙尼公司关于第 8009772 号蒂凡尼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上海真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真蒂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第 8009772 号蒂凡尼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被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27 类墙纸、地毯等商品上。

2013 年 11 月 21 日，美国蒂芙尼公司（简称蒂芙尼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理由包括诉争商标是对蒂芙尼公司 TIFFANY、TIFFANY&CO 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等。2015 年 3 月 2 日，商评委经审查认为蒂芙尼公司提出的无效理由成立，并据此宣告诉争商标无效。

真蒂公司不服商评委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要理由为：1.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墙纸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珠宝、宝石商品差别巨大，无关联性可言，两者并存不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也不会淡化驰名商标的影响力。2.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墙纸等商品上广泛使用，在业界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并无攀附引证商标之意，二者不会产生混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蒂芙尼公司注册使用在珠宝、宝石商品上的 TIFFANY 商标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构成驰名商标。诉争商标蒂凡尼不仅与英文 TIFFANY 呼叫相近，与蒂芙尼公司使用的中文标识蒂芙尼亦仅一字之差，诉争商标已构成对两件引证商标的模仿。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壁纸等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两商标之间的关系产生联想，如是否存在许可使用关系、关联企业关系或其他关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致使第三人利益可能受损。因此，诉争商标申请注册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适用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遏制恶意注册商标行为的典型案例。在判断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是否会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时，应综合考虑驰名商标的公众熟知程度、两商标之间的近似程度、指定使用商品之间的相关程度、诉争商标注册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进行判断。本案中，现有证据表明经过蒂芙尼公司长期、大量的使用，TIFFANY 与音译中文标识蒂芙尼在珠宝等商品上已经形成较强对应关系。真蒂公司不仅注册了本案诉争商标蒂凡尼，还注册了纯英文商标 DIFFANY 及中英文组合商标

蒂凡尼壁纸 DIFFANY，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将蒂凡尼与 DIFFANY 同时使用，而 DIFFANY 无疑与第三人的驰名商标 TIFFANY 更为接近。由此可见，真蒂公司攀附蒂芙尼公司驰名商标声誉的主观意图明显。本案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两商标之间的关系产生联想，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致使蒂芙尼公司利益受损。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 5G 专利竞争 中国力量不容小觑

（发布时间：2017- 12 - 21 ）

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服务，三流企业做产品。5G 的竞争，就是一流企业在标准制定方面的竞争。记者获悉，目前通过专利和标准提案相配合以争夺 5G 产业制高点的竞争已经开始，国内外的龙头企业已经行动起来。

高通、爱立信争当“先头部队”

本月，高通披露向手机制造商收取 5G 知识产权的价格。根据该公司发布的声明，5G 专利授权的具体费用为：单模 5G 手机的费率为 2.275%，多模（3G/4G/5G）手机费率为 3.25%。

这也就意味着，如果标准得以执行，5G 时代每部被卖出的 5G 手机平均将被高通收取约 16.25 美元的专利使用费。

11 月，爱立信提交一项 5G 专利申请。这项专利被称为“端到端”，即爱立信将其众多的 5G 和相关发明融合到完整的 5G 网络标准构架中。

爱立信首席研究员 StefanParkvall 表示，这份专利包含构建完整 5G 网络所需的一切，而这些发明将对工业和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并为物联网等新型应用提供低延迟和高性能。

显然，爱立信专利布局的着眼点除了 5G 手机，还有万亿级规模的物联网市场。

中国力量不容小觑

与此前 2G、3G、4G 等无线技术不同，中国力量在 5G 标准制定中不再只是跟随者和看客，而是一支不容小觑的竞争力量。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王雷介绍，目前，我国通信专利申请已经步入快车道。截至 2017 年 1 月，全球涉及 5G 技术的 1600 余件专利申请中，中国内地的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第一。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通信骨干企业华为公司在 2016 年的专利申请达到 4906 件，在全国各行业申请人中排名第一。

据华为 5G 产品线总裁杨超斌介绍，华为对 5G 研发投入早、力度大。早在 2009 年，华为就投入 6 亿美元的研发费用，金额居全球通信厂商之首。目前，华为已经在 5G 组网架构、频谱使用、空口技术、基站实现等领域获得实质进展。“2018 年我们在 5G 产品化方面的投入将超过 50 亿元。”

上市公司中，中兴通讯已经拥有国内外专利 1500 余件，位居国内企业第一阵营。大唐电信则是国内 IMT-2020（5G）推进组中频率工作组、需求工作组、技术工作组的核心力量，负责多个技术专题研究。

“与此前的 2G、3G、4G 逐步演进的技术方案不同，5G 核心技术几乎是全新的，谁先掌握专利和国际标准，谁就拥有 5G 时代的话语权。”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张新生认为，中国企业必须抓住机遇，争取在 5G 时代赢得先机。

来源：上海证券报

【曾辉 摘录】

1.3 【专利】中国内存新贵拼杀韩美巨头：开战前先来一场专利战（发布时间：2017-12-21）

中国企业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半导体内存市场的一股新势力，这是毋庸置疑的。中国政府致力于发展国内半导体制造业，十多年来，已经为该产业挹注超过 1600 亿美元的资金，其中大部份用于内存新创公司。清华紫光集团(Tsinghua Unigroup)还自行宣布计划投资超过 500 亿美元给两家大型晶圆厂，此外还有更多建设中的计划或草案。

内存——特别是 DRAM——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认为是一种纯粹的商品业务。尽管今天看来不再这么简单，但当时普遍的看法认为，只要投入足够资金，中国内存新创公司也可以轻松地进入高风险的内存芯片竞赛，并立即开始与业界三大巨擘——韩国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海力士(SK Hynix)和美国的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过招。

但是，在他们对“内存三巨头”虎视眈眈之时，中国的内存企业——包括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Yangtze River Storage Technology; YRST)和福建晋华集成电路公司(Fujian Jinhua Integrated Circuit Co.; JHICC)等，可能会与这些对手相逢在另一个场所：法庭。

IC Insights 总裁兼执行长 Bill McClean 最近在接受《EE Times》采访时表示：“我不知道他们要如何在不碰触三星、海力士和美光所拥有的专利下生产内存片。”

美光在本月稍早即已发出了预警。12月4日，美光根据“保护营业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以及“反勒索及受贿组织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在加州北部联邦法庭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状告台湾代工厂联华电子(UMC)和福建晋华盗窃其商业机密等不当行为。美光公司发言人证实了这一诉讼，并表示：“美光积极保护其全球智财权，并将利用所有可用的法律武器来解决一切盗用行为。”

虽然这个特殊案例让 McClean 联想到商业间谍，但他认为当福建晋华和其他中国公司开始销售内存芯片时，才是事关重大的诉讼来临之时。他说，一旦他们开始生产芯片，三星、海力士和美光将有机会对这些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寻找足以证明其专利受到侵犯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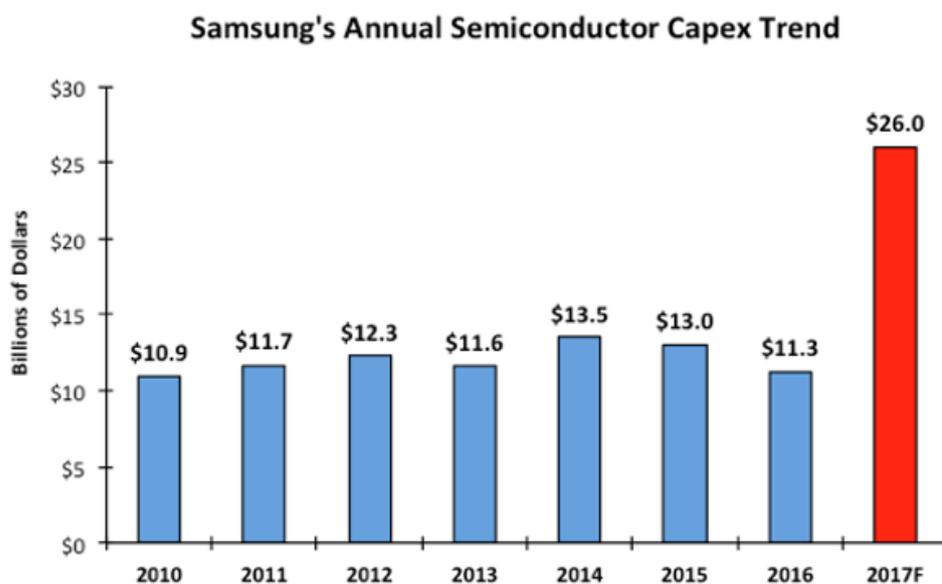
McClean 说：“当中国企业开始进行生产时，将会有产品可进行分析。真正好玩的到时候才开始，律师们每天都会过得很充实。”

例如，此前有报导称，长江存储科技正在迅速开发 3D NAND 闪存，要知道这项时下最先进的内存技术正由三星公司主导并开发中。McClean 不知道中国企业如何能在避开三星专利下做出 3D NAND。他说：“我认为任何人都不能在未获得专利的情况下生产 3D NAND。”

根据 McClean 的说法，三星、海力士和美光在专利侵权方面倾向于相互之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理论上，由于它们都拥有如此庞大的专利库，所以彼此之间的专利争夺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McClean 说：“但是，如果一家新公司进入市场，他们将不会给予这样的优待。”对于三星和海力士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南韩政府认为这两家公司的技术是国有资产。

McClean 在几年前就提到了类似的观点，当时他说意法半导体 (STMicroelectronics; ST) 正考虑进入可程序设计逻辑市场。然而，经过一番研究后，意法半导体意识到赛灵思 (Xilinx) 和 Altera 在当时累计占有 90% 以上的市占率，拥有该领域所有重要的专利，没有任何人能在不侵权的情况下进入市场。

这并不是说中国新贵内存企业没法得到内存三巨头的关注。事实上，McClean 认为，今年三星的资本支出计划相当积极，从去年的 113 亿美元增加至 260 亿美元，大幅提高了一倍，这就是企图对中国企业先发制人的铁证，其目标是进一步推进新技术引领潮流，让中国企业更不能随意跨入专利雷池。



Source: Company reports

三星的

资本支出较过去几年大幅成长 (来源: IC Insights)

最终，McClean 认为，中国内存企业将不会比中国晶圆代工企业做得更好。中国最大的晶圆代工企业——中芯国际 (TSMIC)，成立于 2000 年，

如今在纯晶圆代工厂中排名第四，2016 年市占率约 5%左右，相较于市场领导者——台积电(TSMC)，其市占率为 59%。

McClean 说：“当中芯国际和中国晶圆代工厂商宏力半导体 (Grace Semiconductor) 初出茅庐时，他们就迅速占据了全球纯晶圆代工约 13% 左右的占有率。但是，时至今日，中国晶圆代工企业累计不到 8% 的市占率。”台积电的专利侵权诉讼对于中芯国际带来很大的打击，并因此成了中芯国际的小股东。

McClean 说：“我认为中国内存企业将来会在市场上站稳脚跟，但其过程可能类似晶圆代工产业曾经发生的事情。”

【周君 摘录】

1.4 【专利】 “互联网专利第一案” 启示：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发布时间：2017- 12- 21)

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终于，持续数年的[搜狗](#)百度输入法专利纠纷要接近尾声了。

时隔两年，号称“互联网专利第一案”的[搜狗](#)诉[百度](#)专利侵权诉讼案，上周四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这也意味着中国互联网产业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起专利官司，进入到最后的关键决定性阶段。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搜狗](#)据以[起诉](#)百度侵权的 17 项专利纠纷中，累计有 11 项专利纠纷所涉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为此，[搜狗](#)已相继撤回了 8 件起诉。

那么，这场始于 2015 年[输入法](#)专利大战将会如何发展？它又能给互联网行业带来哪些启示？

两大输入法先后出招

2015 年 10 月，[搜狗](#)将[百度](#)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搜狗](#)所享有的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索赔 8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共计索赔 1.8 亿元。

2016 年 10 月，[百度](#)将[搜狗](#)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侵犯了[百度](#)输入法多达 10 项技术专利，要求[搜狗](#)赔偿共计 1 亿元。

从时间点来看，[百度](#)是在被[搜狗](#)起诉一年后，才发起输入法专利诉讼反击。一方面，这表明[百度](#)对于专利诉讼的反击准备比较充分；另一方面，也因为输入法竞争的场景或领域，已经发生了变化。

简单说，2015 年搜狗起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时，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 PC 端输入法竞争，以及因输入法对 PC 流量带来的导引作用。

而在 2016 年百度起诉搜狗时，双方争议的焦点已经切换到移动端。同时，移动端上网人数已大幅超越 PC 端，行业已步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用无效宣告“废掉”对方专利

搜狗起诉百度后，百度方就开始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截至目前，包括“一种文字输入的方法及系统”“一种字符输入的方法、输入法系统及词库更新的方法”“一种输出通讯信息的方法及装置”“输入法中取消字符串的方法及文字输入系统”“一种智能组词输入的方法和一种输入法系统及其更新方法”和“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设备”等多件发明专利，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其中，“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百度曾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提起两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第一次未能如愿，第二次则成功将该专利“废掉”。

可以说，从诉讼对抗的角度来看，百度合理利用了法律赋予的救济机制，并争取到了比较好的阶段性进展。

比如，搜狗累计撤回 8 件诉讼，这表明百度在相关侵权案件中潜在的败诉及赔偿风险已得到化解。

此外，搜狗这么高比例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也暴露出一个互联网技术创新存在的问题：技术创新与专利保护如何平衡。是创新程度不够？还是创新质量堪忧？抑或是互联网行业的特征所致？

有助于引导企业建立技术壁垒

不过，作为国内互联网领域少有的专利纠纷，该案最终的审理结果对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首先，借鉴甚至抄袭现象在互联网行业较为普遍。其中，既有巨头间的相互借鉴、抄袭，也有巨头对初创公司的借鉴、抄袭。

尤为需要注意的是，巨头对初创公司业务、模式及技术的借鉴或抄袭，通常会给初创公司带来灾难性伤害。

其次，案件处理结果对于引导互联网行业注重创新、加强保护具有参考意义。从索赔额来看，在 2015 年起诉之初，按照一件专利索赔千万甚至上亿元，其额度已经非常之高。

如果最终法院审理认定构成侵权，并支持搜狗一方的索赔额，那么对于通过司法案例约束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技术竞争，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注重原始创新，将会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此外，对初创公司来说，这也有助于引导它们在适当的阶段建立起相应的技术或专利壁垒，以应对巨头的竞争压力。这样即使抢市场争不过巨头，它们仍有机会通过专利争夺市场。

而这才是搜狗与百度输入法专利大战的价值所在。

【 陈强 摘录】

1.5 【专利】核心技术被前员工“暗渡陈仓”并提交专利申请

(发布时间：2017-12-2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11月3日、11月14日、11月28日、12月1日发布的专利公告显示，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帕克)就系列争议专利申请和专利权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被准予变更，申请人及专利权人由西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西纯)准予变更为帕克。至此，帕克与西纯间因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而起的纷争告一段落。

专利权属等纷争的起因系帕克的员工唐某离职并加入其母亲段某注册成立的西纯，段某针对相关技术提交了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部分申请获得授权，招致了帕克的不满。

2017年6月20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属于唐某为完成帕克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帕克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其申请权等权属应归帕克所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判决书生效证明显示，上述一审判决已于2017年7月20日生效。

“技术创新的价值实现，有赖于知识产权保护。我们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我们在发现自身核心技术被前员工‘暗渡陈仓’并提交专利申请后，及时展开了维权并最终获得胜利，成功追索回了被‘窃取’的一件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及6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属。”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生效证明后，帕克相关负责人表示。

纷争缘起

公开资料显示，帕克由荷兰帕克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3日出资成立，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和设计、环保设备的安装和施工以及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等。“自成立以来，我们便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不仅申请注册了与企业字号‘帕克’及英文‘PAQUES’等相关的100余件商标，而且在研发、设计、施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商业秘密、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据帕克有关负责人介绍，参照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的要求，帕克系统化、规范化地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经过知识产权贯标已完成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并申请了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第三方审核认证。

唐某自2005年大学毕业后入职帕克，参加了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及系列技术培训，在帕克从事环保技术岗位相关工作，并历任工艺工程师、设计经理、设计团队经理、创新中心造纸行业技术负责人。2014年10月，唐某从帕克离职后，进入西纯担任技术总监一职，代表西纯多次投标污水处理项目。西纯系唐某的近亲属于2014年1月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与帕克相似，唐某的母亲段某为西纯法定代表人。

在西纯成立前，段某以自己的名义提交多件环保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西纯成立后又提交多件环保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上述专利的技术主题均涉及唐某在帕克任职期间所从事并熟悉的污水和废气处理技术。

“除了唐某本人以外，其近亲属在成立西纯以前都没有环保行业的专业知识或从业经历，而且段某只有高中文化程度。”帕克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过对西纯的相关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帕克的相应设计资料尤其与唐某在帕克工作期间掌握的技术细节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相关专利的技术方案与唐某在帕克工作期间负责、参与或者获知的环保工程项目中的工艺路线、设计方案、设备结构非常相近，甚至专利说明书中部分技术细节是帕克虽有应用但采取了保密措施从未公开披露的，而且上述专利申请被提交时，唐某尚未从帕克离职。”

帕克认为，唐某应当是西纯唯一的技术来源，涉嫌侵犯了帕克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随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段某、西纯、唐某归还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段某、西纯与唐某辩称，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并非唐某研发而得，亦非唐某撰写，而且唐某在帕克工作期间并未接触相关技术方案与设计资料等，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不是唐某在帕克的职务发明，也不是利用帕克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终见分晓

在案件庭审中，唐某、段某和西纯主张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并非唐某研发，只是段某找代理公司代为撰写了专利申请文件，其提交了一系列在先专利文件，用于证明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中的技术特征在现有技术中都能找到，已处于公有领域非帕克特有，所以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均不是唐某的职务发明，也不是利用帕克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对此，帕克主张，唐某深知自己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在其离职前提交专利申请只能以段某和西纯的名义以规避其保密义务。为此，帕克提交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唐某在帕克的本职工作包括涉案专利技术的研发、设计和实施，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及其附图与上述唐某在帕克工作电脑中的项目资料一一相对应且发明点部分基本相同。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对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所涉发明创造的具体完成时间均未举证，但根据常理推断可知，相关发明创造必然在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完成，而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的申请日均处于唐某在帕克的任职期间内，因此案件争议焦点在于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所涉发明创造，是否为唐某为完成帕克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帕克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案中，在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申请日之前，唐某接触、参与过帕克的相关项目，而且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的技术特征与项目资料以及唐某在帕克任职期间的工作总结中所反映技术特征相同、基本相同或者有高度关联，可知，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所涉发明创造均系唐某为完成帕克工作任务而作出，而且主要利用了帕克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及专利均属

于唐某在帕克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应归帕克所有。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相关的争议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归帕克所有。针对一审判决，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

“根据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时间，包括员工在职期间，也包括离职后一年内。”针对该案，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委员会委员安筱琼表示，在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属纠纷中，员工往往会隐瞒其在完成单位工作或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

【任家会 摘录】

1.6 【专利】因产品包装使用“供港”二字，温氏公司遭晨光乳业索赔 3305 万元 (发布时间：2017-12-21)

近日，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下称晨光乳业）发表声明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温氏公司）产品包装擅自使用“供港鲜牛奶制造”标识，其“供港”二字与晨光乳业注册的“供港”商标完全相同，要求温氏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305 万元。温氏公司则表示，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晨光乳业“供港”商标权无效。

经了解，“供港”两个字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在业内已经成为约定俗成的“供应香港”的简称。对于该案，有专家表示，即使有企业申请注册了“供港”商标，但这并不代表其他企业不能用“供港”两个字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描述性使用，因为“供港”本身具有供应香港的意思，自身的固有显著性并不充分。企业若想主张他人侵犯了自己的商标权，其需要证明通过使用和宣传，“供港”两字与其产品已经在消费者中建立了某种特定联系。

“供港”商标引发侵权纠纷

晨光乳业的前身是光明农场，自 1979 年起就开始生产牛奶供应我国香港地区，至今已有 38 年的供港历史，占据香港鲜奶市场 40% 份额。2014 年 12 月 26 日，晨光乳业在第 29 类（肉、蛋、酸奶、牛奶等）和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汽水等）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交了“供港”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核准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今年初，晨光乳业发现，温氏公司及下属公司肇庆市鼎湖温氏乳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酸奶、纯牛奶、鲜牛奶、酸奶饮品等产品在外包装上均使用了“供港鲜牛奶制造”的标识，对此，晨光乳业认为，“供港”二字经过晨光乳业长期使用和广告宣传，已经与晨光乳业建立起特定的联系。而温氏公司将“供港鲜牛奶制造”标识使用在其产品上，会导致消费者误认为是晨光乳业的产品，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温氏公司未经许可在牛奶及奶制品上使用“供港鲜牛奶制造”的标识涉嫌构成侵犯晨光乳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晨光乳业新闻发言人高丽梅强调：“晨光乳业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晨光乳业从未授权其它公司使用第 29 类和第 32 类‘供港’商标标识，任何企业在没有得到晨光乳业有效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在晨光乳业已经注册的类别上将‘供港’两字作为商标标识使用。”

最初，晨光乳业希望通过协商方式来解决纠纷，不过，与温氏公司多次沟通无果。近日，晨光乳业一纸诉状将温氏公司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晨光乳业代理律师、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贺文华表示，目前法院已正式立案，且温氏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也被法院驳回。晨光乳业请求法院判令温氏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供港”字样标识，停止销售侵犯“供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晨光乳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305 万元。

温氏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事实上，面对晨光乳业的侵权指控，温氏公司早就采取了相关措施。今年 4 月，温氏公司对晨光乳业的第“16022170”号和第“16022171”号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9 月 18 日，温氏公司向晨光乳业做了书面回复，否认其存在侵权行为，认为晨光公司无权禁止其对“供港”文字及图片的使用。“温氏公司的产品供应至香港雀巢、维记等知名乳企，且温氏公司的产品在香港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温氏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牛奶、酸奶制品上使用‘供港鲜牛奶’‘100%供港鲜牛奶制造’文字属于事实性描述，并未侵犯晨光乳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温氏公司称。

同时，温氏公司还认为，其在牛奶、酸奶制品上使用“供港”文字或图片并非商标性使用，不会造成产品来源的混淆，不侵犯晨光乳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温氏公司表示：“根据供港食品安全率高的事实及大部分相关公众对供港食品的高信赖度，‘供港’二字俨然成为品质的代名词。温氏公司对‘供港’文字或图片的使用仅是说明牛奶、酸奶制品具有优良品质，而不是作为区分商品来源作用进行使用。因此，温氏公司在牛奶、酸奶制品上使用‘供港’文字或图片并非商标性使用。”

在贺文华看来，“供港”二字不是固有词汇，本身具有显著性，即便由于历史原因，会导致有人认为其是对商品质量和特点的描述，但随着我国内地生活水平的提高，已经与香港基本接近，“供港”这种代表质量的含义已经淡化，加上晨光乳业对“供港”的使用和宣传，其显著性越来越强，商标局核准“供港”商标也能证明这一点。同时，“供港”二字不是这些供港企业的共有财富，尤其是“供港”作为商标属性时。因此，晨光乳业注册“供港”商标有其正当性，同时也不会影响其他企业宣传其为供应香港企业。商标局核准“供港”商标后，其他企业理应在宣传过程中对“供港”商标进行合理的避让。

探讨是否构成商标使用

“供港鲜牛奶制造”这样的词汇究竟属于描述性使用还是商标性使用，引起了行业的广泛讨论。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何隽表示，温氏公司作为具有向香港供应鲜牛奶资质的备案企业，在自己生产的乳品包装上使用了自己的商标，同时标明“供港鲜牛奶制造”，这里

供港两个字属于对奶源的描述，也可以认为是对产品品质和特点的描述。因此，作为商标而言，“供港”两个字的固有显著性不够。但她同时指出，这并不意味着对“供港”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就一定会得到支持。

“此前，在‘六个核桃’商标无效宣告请求案中，申请人称，‘六个核桃’商标使用在无酒精饮料等商品上，仅仅直接表示了使用商品的主要原料等特点，请求宣告该商标无效。但是，商评委在审理后认为，‘六个核桃’商标通过广泛宣传和使用，包括聘请形象代言人、投放广告进行大量宣传，并被认定为地方知名商品等，已经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取得了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因此，商评委裁定‘六个核桃’商标应予维持注册。”何隽说，对不具有固有显著特征的标识，如果商标使用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标识通过长期的宣传、使用等，达到了相关公众能够通过该标识对商品来源加以识别的程度，则可以认定该标识已获得了显著性。具体到该案，面对温氏公司针对涉案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晨光乳业需要证明“供港”两个字已经通过宣传和使用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了某种联系，通过“供港”就能够联想到晨光乳业。换句话说，就是“供港”两个字已经达到了让消费者对其来源加以识别的程度。如果可以做到这一点，晨光乳业的“供港”商标就可能被继续维持有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表示，温氏公司的产品在广东销售，说明并没有供给香港。他认为，法院在审理的时候，往往会结合其他的证据，比如宣传、销售地点、商标知名度等进行判断。一般来说，在相同领域，如果“供港”商标有一定知名度的话，该领域企业都会知晓，在进行产品包装、宣传的时候，应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李晴 摘录】

1.7 【专利】 专利是沙子 or 金子？授权门槛标准不一（发布时间：2017- 12 - 21 ）

创造性的审查一直是业内公认的焦点和难点，其审查主观性强，难以完全做到客观和执行一致。美国的 **Hand** 法官曾直言：**创造性是“现有专利法概念中易变、不能感知、不确定和模糊的幽灵”**。创造性审查主观的特性还体现在很难避免“事后诸葛亮”的错误。虽然创造性审查很难做到绝对客观化，但为了与现代科技创新活动发展相适应，却又必须做到使其尽可能的客观化，这是专利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为此，各国都建立了自己的审查判断方式，我国的“三步法”就是中国专利审查员主要的审查判断方法。“三步法”中最关键的是第三步：何种情形下存在技术启示？对此，《专利审查指南》给出了三种存在技术启示的情形，《审查操作规程》给出了另外两种存在技术启

示的情形，这无疑丰富了审查员的判断方式以应对更多不同的情形。但现实操作中仍面临着判断手段单一和面对复杂局面不适用的情况。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考虑判断方式和技术启示来源时，我们不妨看看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在这方面的经验及最新的一些变化。美国专利商标局藉由 **KSR** 案判决及随后的“显而易见性指南”拓展了技术启示的来源，欧洲专利局在 2010 年公布的《审查指南》中加强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补充了“知晓本领域的持续发展方向”。透过这些或显著或微小的变化，我们可以体会到两局变化的一个共同点是在判断创造性时需要关注未来的发展趋势。

一：国外创造性审查判断的最新变化

创造性在专利体系中“处于心脏的位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不同法律体系下对应不同的名称，但其最早来源还是美国 1952 年引入的“obviousness”即非显而易见性，该词语源于拉丁词根 *via*（道或路），其本质含义是“位于路上，你即能看见”。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路上所能看见的距离是随着时代和技术的发展而变化的。欧洲专利局副局长“40 年前的标准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所以近些年，美国和欧洲都在创造性方面有一些变化，下面我们就简要概述一下其中的要点。

美国用 **Graham** 分析法来判断非显而易见性，在最关键的第三步上运用 **TSM**（教导—启示—动机）方法来判断，即如果（只有）现有多份技术文献的内容给出了明确的教导和启示，使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它们结合起来得到该新技术时，才能认定权利要求中所请求保护的产品或方法不具备非显而易见性。**TSM** 方法无疑大大减少了主观随意性，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后见之明”，但是随着时代和技术的发展，**TSM** 方法的僵化越来越凸显出来，美国 **FTC** 所做的报告曾经指出，“现有技术文献存在本身并不是为了证明后来专利申请的非显而易见性”。随着具有标杆意义的 **KSR** 案判决的生效，美国随后发布了 **KSR** 案后的“2007 显而易见性指南”和“2010 显而易

见性指南”，其中，通过改变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在明确 TSM 方法的同时增加了其他六种关于显而易见性的判断方法，美国专利局以明朗的态度提高了显而易见性审查的标准。其中，值得借鉴的有第五点“显易尝试”——从确定的有限数目的、可以预料的方案中选择，并具有合理地可预期的成功；及第六点“基于设计因素或市场动力的推动而使某一领域的公知技术发生改变以应用于相同领域或不同领域，如果这种改变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可以预料的”。

欧洲作为“提高专利门槛”计划的一部分，在已有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加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Thomas Hammer 先生（原欧洲专利局副局长）在 2010 年发表的文章中提到“在应用已有的 EPO 创造性判断方法上给审查员提供支持使得标准更为高效和一致。为此，EPO 《审查指南》和《案例法》采用了 EPO 申诉委员会的近期案例，它们将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被引入施行”。最终，对于创造性规定的补充和修订体现在了 2010 年 4 月公布的《审查指南》(Guidelines) 和 2010 年 7 月公布的《案例法》(Case Law) 第 6 版中。其中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补充了“知晓本领域的持续发展方向”一条并从正反两个方面给出了两个案例 T0774/89 及 T817/95。

二：从技术发展趋势角度判断创造性的理论基础

考虑市场竞争与专利保护平衡的一种专利法经济理论叫做专利引诱理论，专利引诱理论认为：如果专利只授予受到专利制度引诱而做出的发明，这将产生社会净效益，这就是专利引诱理论，根据这一理论，专利垄断报偿只给予真正受到专利制度引诱而做出发明的人，而对于因市场竞争驱动而做出的发明创造，不能授予专利权，因为这将增加社会成本。另外，从专利的较长保护期来看，也是不值得将这种价值不高仅凭市场竞争和商业因素即将出现的技术授予专利权。

由这种理论出发，也衍生出一种对创造性要求较高的判断标准，即“如若不然”标准。这个标准是由美国 FTC 在报告中提出的一种新

的判断标准，旨在于提高创造性门槛，在我国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专题研究报告》中也曾经提出，“建议在目前修改方案的基础上，将《审查指南》中的创造性审查标准向“如若不然”的思路倾斜，以适当提高发明高度”其中的“如若不然”标准，就是指一项技术方案假如没有获得专利保护的期望和前景，也能够申请日的时候或者紧随申请日之后不久的一段时间内就被提出来并予以实施，那么对该技术就不值得授予专利权。也就是说无专利保护预期也可能出现的技术不具备创造性。

上面的理论和标准的相同之处在于都认同以下观点，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将很快产生的技术不值得授予专利权。

从这种观点看，关注未来，从技术发展趋势来做出创造性判断意见是有其合理性的，通过将即将出现的技术排除在专利授权之外，来达到合理引导专利申请，引诱和激励更有价值的发明的作用。

三：中国专利创造性审查判断案例

下面以一个复审案例为例说明从发展趋势来判断创造性的优点。

申请号 2003801000564，发明名称为“注出容器”，涉及一种在不使外界空气进入容器内部的情况下，实现容器内装物的注出的注出容器。容器主体螺纹接合基杯，借此，当装配基杯时，基杯底部的突片受按压推开狭缝，使得可靠而容易地打开狭缝以容许外界空气进入外层和内层之间。

对比文件 1 已公开了一种注出容器，基杯和容器主体凹凸卡接。本申请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区别在于：基杯与容器主体螺纹连接，即区别为用“螺纹连接”替代“凹凸卡接”。

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用“螺纹连接”替代“凹凸卡接”，这种替代取得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采用“凹凸卡接”时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增大了基杯与容器主体的结合力，缓慢施力的过程可减小狭缝破开所需操作力。

对于此案的判断方式有三种：

判断一：专利局审查员认为：凹凸卡接和螺纹连接都是本领域中常用的技术手段，选择“螺纹连接”代替“凹凸卡接”是容易想到的，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判断二：虽然实现上述替代后具有两种技术效果，但一旦将螺纹结构应用到容器上后，必然产生这些效果。对比文件 1 虽然并未明确地给出启示采用螺纹连接结构，但同时也没有明确地排斥或引导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一定的理由回避“螺纹连接”的方式，故必然存在着无差别选用两种方式的可能性，这种选用无关乎创造性劳动，因此认定不具备创造性。

上述两种判断第一种过于简单，没有考虑此处两种连接具体适用的特殊性和效果，而第二种判断也不够合理和全面，“应用后必然产生的效果”这种说法有“事后诸葛亮”的嫌疑；“无理由回避”这一说法的逻辑是需要申请人给出回避采取这种替代的理由，不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难以使人信服；而对于“无差别选用”，因为申请人明确陈述了具有的特殊效果，明显是有差别的，上述判断没有对申请人所争辩的“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给予正面回应，因此，这种判断方式也难以使申请人心悦诚服。

此案中，运用前面提出的从技术发展趋势做出创造性判断意见，会有很好的效果。

判断三：权利要求 1 用“螺纹连接”替代“凹凸卡接”，这种替代既产生了预料到的更优的技术效果（更好的结合力），也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减小破开狭缝所需操作力的效果），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本领域的持续发展方向，知道螺纹连接在连接结合紧密性和结合力上更为成熟和常用，明显值得尝试去用螺纹连接代替凹凸卡接，这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而不具有创造性。

四：结论

在特定时间，发明对本领域一般技术人员是否显而易见是发明可专利性的基础，也是每件专利讨价还价的核心。而对于讨价还价来说，就需要给双方提供多种语言路径指引双方在一定规则之下进行行之有效的对话，这种规则也给双方提供可资辩论的手段。

可借鉴美国的“显易尝试”，作为判断是否非显而易见性的充分条件，当某个技术问题存在需要解决的需求时，现有技术中存在人们已知的或能够预知的技术方案，根据该技术方案能够进行技术组合改进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有理由在其掌握的技术知识中寻找已知或可预知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也就是说，在不存在明确技术启示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尝试将技术方案进行组合，如果能够得到可预知的技术效果，那么这个技术方案就是显易尝试的结果。另外欧洲专利局所提出的“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本领域的持续发展方向”也可作为中国专利创造性判断可以运用的行之有效的判断语句。

适当的专利创造性门槛标准将有力刺激创新发展，不当的创造性门槛标准不仅会侵害专利体系信誉和认知，其对促进创新发展的作用和价值也会变得模糊。

专利是沙子还是金子？当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到全球巅峰时，其对创新经济贡献和效用也许到了重新审视的时刻，在专利审查体系外，需审视的是地方对专利奖励刺激，在专利审查体系内，需要审视也许是专利授权创造性门槛标准的高低，让专利这个帮助“将利益之油浇灌到天才之火上”的制度体系，不至因“含水量”过大而失效，让真正适合的专利助力创新之火灼灼生辉。

【叶龙飞 摘录】

1.8 【专利】港媒：专利战，中国企业易遭攻击（发布时间：2017- - ）

在中国科技企业大举走向海外之际，随之而来的将是越来越多的各类知识产权诉讼。有专家表示，一家成立很久的中国成功企业也很可能输给其国际竞争对手，因为后者更擅长利用知识产权争端占据市场优势。中国企业即便在创新成果上信心十足，也尚未在法律和文化上做好准备。

“西方企业已经习惯于采取更强势姿态，通过相互起诉保持竞争力。中国尚未形成这种氛围。但中国的首席执行官们需要迅速学习以在全世界展开竞争，”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李宏玮说。科技正在触及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国际数据公司预测，仅国际物联网市场的规模就有望在 2020 年增至 7 万亿美元。随着该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活跃的中企将面临更多挑战。“一个拥有众多竞争者的庞大市场或将引发一场全面专利战”，飞翰律师事务所律师肯尼·何说。

在这场愈演愈烈的专利战中，中国的创业者很可能成为被瞄准的目标。尽管中国去年获得的专利量在全世界独领风骚，但中企在美国获得的专利仍落后于其他同行。去年中国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得 10113 项专利，该数字为 10 年前的 10 倍，但仅为美国企业获得专利数的 4.6%、日本在美获得专利的 20%。“这种巨大差距将导致中国企业更容易遭受攻击”，专注 TMT 行业投资的骑士投资集团管理合伙人张鸿飞说。“那些处于早期阶段的创业者通常只关注技术和如何迅速将产品投向市场”，知识产权律师克里斯蒂安·麦姆曼说，“花些时间保护知识产权的事项被忽视。但这是一种将让你迟早付出代价的风险。”

随着中国产品在政府支持、充裕资金和大量人才的助推下从“中国制造”转向“中国设计”，中国企业将面临更密集的专利官司，而他们需要在专利意识和文化上做好准备。（作者：约迪·克莱因 翻译：王会聪）

【封喜彦 摘录】

1.9 【专利】 美税改法案专利收入相关新规或令苹果公司受损（发布时间：2017-12- 22）

新浪科技讯 北京时间 12 月 22 日凌晨消息，美国国会终于批准了共和党税收改革法案，这就意味着苹果公司将 2523 亿美元境外现金转移回美国国内变得更划算了。

苹果公司将可利用一次性“税收假期”，仅按 15.5% 税率为境外现金纳税，而非此前的 35%。如果苹果公司选择将所有境外现金都转回美国，那么就将缴纳 391 亿美元税收，而作此假设并非不切实际的，原因是该公司此前已经为此可能而拨备了 363 亿美元准备金。

但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据路透社报道，苹果公司可能受到税收改革法案中一项规定的牵绊。该法案针对美国企业来自于境外专利的收入推出了约为 13% 的最低税率，这可能会令苹果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此前用以降低纳税额的一种方法。对苹果公司来说，境外专利收入的待遇是很重要的，这是因为在过去数十年时间里，转移这些境外利润一直都是其税收实务的基石。

事实上，苹果公司将很大一部分产品价值都归于专利以及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随后将其中某些知识产权分配给设在低税率国家的子公司，按销售额来估算庞大的专利版税。然后，这些版税将回流到荷兰等低税收国家。而上述新规则意味着，苹果公司在哪个国家持有专利将变得无关紧要，因为该公司还需按照分配给这些专利的收入在美国纳税。

为了进一步阻止美国企业将专利分配给境外子公司，这项税收改革法案还将美国境内的专利所得税率调低至 13.1%，这意味着就未来将有的专利而言，苹果公司也不会分配给子公司了，因为将其转移到税收“避风港”几乎变得无利可图。

美国国会的理想目标是企业将境外专利重新分配到本土，但并未提供相关的“税收假期”。在最终法案中，并无任何明确方式可令美国企业将境外专利转回本土且无需纳税。

加利福尼亚大学税法教授、曾担任美国国会下属联合税收委员会（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幕僚长的艾德·科林伯德（Ed Kleinbard）称，美国国会“搞砸了”。他认为，国会这种做法甚至可能意味着苹果公司的全球总纳税额将会上升。

苹果公司曾在此前表示，该公司计划将一部分境外现金转回美国，但并未透露具体金额。不过，363 亿美元的准备金意味着该公司计划转回几乎所有现金。如果苹果公司真的这么做，则将可使其有能力清偿所有 970 亿美元的长期债务。

【王叶娟 摘录】

1.10 【专利】

（发布时间：2017-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年终盘点 | 2017 年最值得回味的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1

来电将云冲吧、街电诉上法庭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共享充电宝各家不仅在资本层面竞逐，专利权争夺也成为竞争焦点。来电科技先后将云冲吧、租电智能科技、街电科技诉上法庭，打响共享充电宝专利维权战。



共享充电宝发展迅猛，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共享充电宝行业已有至少 15 家创业公司入局。来电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获得 SIG、红点中国领投，九合创投、飞毛腿董事长跟投的 2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

搜狗向百度索赔亿元：撤回诉讼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备受业界关注的搜狗输入法向百度索赔一亿元侵权费的“亿元天价专利案”终于尘埃落定。



2017年6月23日，记者获悉，由于早前搜狗所持有的相关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大部分无效，经过上海高院三次开庭，搜狗在法院宣判之前，于近期主动撤回此前的亿元天价诉讼，并独自承担了全部诉讼费用。

中国好声音与荷兰好声音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2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在经过多轮听证之后做出最终裁决，裁定包括《中国好声音》这一中文节目名称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原版权方荷兰 Talpa 公司所有。而唐德购买了荷兰原版模式，那么这个名称也就属于唐德影视。名称在此尘埃落定，然而诉讼并未停止。



5月24日，“好声音”商标侵权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唐德影视认为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实施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索赔5.1亿元。而在此之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已经正式针对唐德影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并进一步要求唐德影视赔偿1.2亿元经济损失。

4

格力诉美的“制冷王”系列空调侵犯其专利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6月，格力起诉美的和其销售公司北京天昂伟业，称美的“制冷王”系列空调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索赔5000万元。



同一天，格力还向另一家空调企业奥克斯下了“战书”，称奥克斯 30 余款产品侵权格力一项名为“上下接水盘、底壳一体化”的专利，请求法院确认奥克斯侵权并判决赔偿 1.1 亿元。

5

加多宝王老吉红罐包装之争：双方共享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法庭对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加多宝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健康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药集团）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上诉两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对涉案“红罐王老吉凉茶”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均作出了重要贡献，双方可在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共同享有“红罐王老吉凉茶”包装装潢的权益。

6

单模式 5G 手机专利使用费率 2.275%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下载一部高清影片的时间不到 1 秒钟，遥控家中的智能物联网设备可以在回家之前把饭做好，即使是端点众多的高清视频会议信号也几乎感觉不到缓冲…这就是 5G 时代的场景。

2017 年，高通公布了有关 5G 的相关专利授权条款框架：单模式 5G 手机的专利使用费率 2.275%；多模式（3G/4G/5G）手机专利使用费率 3.25%。



根据高通的手机 5G 基本专利许可计划来看，目前全球所有使用高通专利的 5G 手机都必须按照高通的条款缴纳专利费。高通并不是一次性收取所有费用，而是手机厂商每卖出一台手机，就要向高通缴纳专利使用费。这也就意味着手机厂商每卖出一台售价 3000 元的手机，就要向高通缴纳 97.5 元的专利使用费。

7

摩拜：开锁专利不构成侵权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9 月 14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胡某诉摩拜单车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宣判：摩拜单车“扫码开锁”技术不构成专利侵权，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3 年 6 月 29 日，胡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及其操作方法”发明专利，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获得授权。胡某认为，摩拜单车的锁控制系统已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前序部分名称为“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但将涉案专利应用于自行车技术领域，是自行车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的劳动就能联想到的。其次，比较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的相应结构等，也不构成等同。此外，虽然摩拜单车和涉案专利均具备“报警”功能，但实现该功能的技术路径不同。

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告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没有落入原告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8

永安行因专利纠纷暂缓 IPO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2017年4月14日，永安行通过证监会审核并获得上市发行批文。随后，美籍华人顾泰来以永安行侵犯其持有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专利为由，将永安行诉至公堂，并先后向证监会、中纪委、上交所以及部分媒体等实名举报永安行侵权其专利。迫于舆论的压力，永安行于5月5日发出暂缓上市路演的公告。



2017年6月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针对顾泰来起诉永安行侵害其发明专利一案，正式作出判决，判定永安行的共享单车系统和公共自行车系统不涉侵权，驳回原告顾泰来的诉讼请求。

9

华为专利战战胜三星，获赔 8000 万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在2016年5月25日，华为宣布于美国、中国三地同时起诉三星专利侵权。这是历史首次，是中国企业第一次向世界巨无霸主动宣战。耗时一年，大量取证，起诉材料堆成山。



2017年4月7日，法院正式宣判：华为胜诉，三星赔偿8000万。这是中国企业第一次通过专利战胜了世界巨头。

10

苹果与高通专利大战

新闻价值：★★★★★

社会影响：★★★★★

2017 年，苹果和高通这两家公司联手上演了一出关于专利的合作、纷争、背叛以及反目成仇的戏码。1 月份，苹果在中国、美国、英国正式起诉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打击芯片产业、芯片的专利技术费用不合理，并且表示暂不向高通支付专利授权费。紧接着，高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 iPhone 进口美国的禁令，之后找到富士康等苹果代工厂，以拒绝为其制造的苹果公司向高通支付专利许可费为由提起诉讼。



今年 7 月，高通指控苹果侵犯了数项与帮助手机获得更长电池续航时间有关的专利。之后，苹果对高通提起反诉，指控高通的 Snapdragon 手机芯片侵犯了苹果的专利权，这进一步扩大了两家公司旷日持久的专利诉讼大战的覆盖面。紧接着，高通再次还击，又对苹果提起了新的诉讼，高通认为苹果在 iPhone 8 和 iPhone X 两款最新的智能手机中侵犯了自己五项专利，包括无线射频通信、移动 CPU 能效、设备电源管理和深度数据的图像增强技术等方面。

【李茂林 摘录】